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农村
产权交易、集体资产监管平台运维

委托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南京南大尚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签订时间：2021年8月26日

第一部分 服务合同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村工作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南京南大尚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农村产权交易、集体资产监管平台运维项目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农村产权交易、集体资产监管平台运维

2、服务内容：

常州市经开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维护指导培训服务，包括：

常驻甲方或软件应用系统最终用户现场，根据应用系统运行的实际状况和用户的需求，快速响应和处理用户报障或服务请求。

◆问题咨询服务

包括“三资”监管平台中的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资源管理、产权交易、廉情预警、综合查询、股权管理、系统管理，产权交易平台中交易管理、交易统计、网上交易、网站管理、系统管理等多个模块的技术指导支持和问题解答；包括线上工作群内解答经开区集体资产监管平台和产权交易平台有关问题，线下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问题解答。

◆日常数据处理、报表整理

根据甲方需求，处理集体资产监管平台经开区相关数据，包括资金模块项目账目、凭证，资产资源台账、变动等。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收支明细表、支付统计表、票据领用/分配表、凭证汇总表、预算使用分析表等（具体表格根据集体资产监管平台内统计表格及甲方需求决定）。

◆财务、资产、资源、合同、相关图片等平台数据的修正、调整和完善，以及相关数据的导入、导出。

◆与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的数据对接及年内产权交易数据处理

完善各村的资产、资源、合同，督促指导资产资源出租发包过程与产权交易平台相对接。对年内所有发生产权交易的项目，按照实际情况对发生的产权交易

项目所生成的项目登记信息、成交结果信息、缴款信息、成交合同信息等按照交易流程逐一审核。

◆下基层技术指导

包括为经开区及所属镇、村（社区）、组级财务人员现场解决集体资产监管平台相关问题及相应的技术指导；根据甲方需求，跟随公司工程师或独立对各级平台使用者进行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集体资产监管平台各模块的使用、外接设备（指纹仪和高拍仪）的使用和调整以及其他与集体资产监管平台有关的内容。

◆服务人员配备

根据甲方要求及所承担维护工作的实际情况安排驻场维护工程师 2 名，派遣人员需服从甲方安排的工作及管理。

3、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第一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两年。本合同服务期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4、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395000 元/年(小写)，叁拾玖万伍仟 元/年(大写)。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在工作计划或工作进度规定期限内完成服务，乙方应支付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外，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由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约付款，延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日支付欠款总额 0.05% 的违约金。

四、合同的解除

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不可抗力除外),在甲方发出催办之日起10日内,乙方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

五、其他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如有未尽事宜,甲乙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

工作局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8589819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南京南大尚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4799003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南湖支行

账号:0175012021000921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定义

- 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科技部有关规定及技术服务的需要订立，通用于技术服务合同的条款。
- 2、专用条款：是甲乙双方根据法律、科技部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实际，经过协商达成一致一件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3、合同：是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合同协议书中所提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4、合同价款：是指乙方完全和适当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5、“合同货币”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系合同项下的支付中所使用的货币。
- 6、“项目”是指甲方委托实施维护服务的项目。
- 7、“甲方”是指委托项目服务的一方。
- 8、“乙方”是指承担项目维护服务责任的一方。
- 9、“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0、“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服务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运行维护服务，服务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同时遵守甲方的管理。

第五条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专业人员名单、服务计划等。

第六条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甲方提供维护服务，乙方工程师需按甲方需要提供及时的咨询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培训的相关准备事宜。

第八条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的权利

第九条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权对本服务项目的有关问题进行核对或提问。

第十条 在服务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一条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由独立至此那个服务工作的权利。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工程师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工程师,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当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可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纠正。如乙方未能完成整体工作或未达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扣减剩余 5% 的服务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不可抗力

第十六条 合同不可抗力指所有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阻碍本合同一方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无法控制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传染病或任何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可避免或不可控制的事件。

第十七条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

第十八条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办法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情况消失后,合同尚未解除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保密条款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均须将其由于本合同而接受或获得的所有信息视为专有信息并保守秘密(“机密信息”)。本合同所述的机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拥有的与本合同

及其项目相关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等，同时还包括标有保密字样的资料和一些显而易见的应该保密的资料。机密信息归信息披露方所有，对方不得透露或未经授权使用这些机密信息。

第二十一条 乙方从甲方处得到的所有机密信息只能用于本合同项目的实施目的。

第二十二条 甲方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把本合同的细节和任何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除下述人员以外的任何人：

- 1、 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
- 2、 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 3、 其他可以了解机密信息的个人或团体。

第二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对机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保密义务：

- 1、 已经被公众广泛了解或知晓的；
- 2、 在不违反本合同规定下，从有权提供信息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
- 3、 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 4、 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中介机构、国家政府部门及公众披露的。

安全条款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关规定。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的管理，加强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 由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端或分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根据约定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十六条 现场人员

- 1、乙方派驻 2 名长期驻场人员提供该项目的运行维护服务，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止；
- 2、驻场人员办公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办公制度执行。
- 3、乙方如需更换现场主要人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

第二十七条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

首次付款：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 40% 的服务费用；

其余款项：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甲方支付乙方 40% 的服务费用；一年期满，完成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20% 的服务费；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按照工作完成情况和驻场人员的服务评价，扣除合同价款最高 5% 的服务费。

第二十七条验收标准

项目	验收内容
工作完成情况（各项工作按照甲方要求的时序进度推进，90%）	1、及时远程处理平台扫描仪、指纹仪所发生的故障，解答平台操作问题；
	2、对有账套管理权限的乡镇、村级、组级的用户的账号进行管理并开通相应权限；
	3、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准确匹配资产资源所属单位情况，及时修改补充相关信息
	4、完成三资管理平台资产、资源出租发包与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的数据同步对接工作；
	5、产权交易平台按流程完成项目审核工作；
	6、开展产权交易平台及“三资”平台业务指导、培训工作；
	7、进行日常数据处理、根据科室要求进行报表整理
	8、驻场人员指导各村镇工作人员对全区所有资产台帐进行复核，核对数量、原值、净值统计等数据；指导各村镇工作人员对资源台帐数量、资源面积等数据进行复核、核对；

驻场人员服务评价 (10%)	严格遵守保密条款、廉政服务条款，工作评价合格以上水平。

廉政责任书

委托方（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村工作局

受托方（乙方）：南京南大尚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委托方与受托方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行业规范，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定的协议，自觉按协议约定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在业务活动中如发现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业务的工作人员，在业务过程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作中的有关方针、政策、准则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